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78號

再抗告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代　理　人　林世民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姜慧芬、李盈進、李詩穎、李國霖、廖翠娟、李佩芬、趙昭芬、陳婉玲、林鈺卿、周慧玲、林香吟、郭宗雄、郭福進、陳重瑞、蕭鈺豈、柯湘琪、廖容誠、黃進哲、林以舒、毛昭凱、楊裕哲、趙元綱、林向斌、呂家榮、林淑雅、張瑞峰、吳錫昌、粘全益、林欣儀、黃莉玲、王秋梅、吳英傑、楊旭民、謝秋蕙、徐家福、安志國、施惟儀、林立斌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3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，又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23日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與提起再抗告之法定程式不合。茲命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